

連署人：林明濤 李鴻鈞 蘇清泉 王育敏 詹凱臣
廖正井 吳育昇 孔文吉 陳鎮湘 楊玉欣
吳育仁 紀國棟 鄭天財 張慶忠 陳超明
邱文彥 江啟臣 費鴻泰 蔡錦隆 翁重鈞
賴士葆 羅明才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
徐耀昌 陳怡潔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為社子島地區發展延宕了半世紀，至今開發進度遙遙無期，相關之規劃也與時代脫節，認為現以高堤防、高填土的開發計畫實有再檢討之必要；更且，社子島是台北市碩果僅存最後的大面積未開發地區，獨特的自然景觀、地理位置，倘以新的思維、新的規劃，參考先進國家永續環境、水岸再生、水陸共生建築之作法，積極納入民間投資，並由中央或台北市政府成立專責辦公室，必將加速建設社子島成為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，為社子島地區發展延宕了半世紀，至今開發進度遙遙無期，相關之規劃也與時代脫節，認為現以高堤防、高填土的開發計畫實有再檢討之必要；更且，社子島是台北市碩果僅存最後的大面積未開發地區，獨特的自然景觀、地理位置，倘以新的思維、新的規劃，參考先進國家永續環境、水岸再生、水陸共生建築之作法，積極納入民間投資，並由中央或台北市政府成立專責辦公室，必將加速建設社子島成為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北市社子島地區從 1970 年被規劃為大台北防洪計畫的滯洪區後，地區發展一直處於停滯的狀態，長期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推諉，社子島開發計畫的推動仍是呈現牛步化的狀態，進展極其有限。

二、社子島開發案計畫面積約 240 公頃，開發的目標需要兼顧生態保育、地方發展、人文特色、防洪、交通運輸等考量，島上還規劃分住、商、產業、服務、娛樂休閒等五大使用區。由於過去公共建設投資不足，因此道路拓寬、橋梁興建、輕軌捷運都是必須實施的項目，如此龐大的計劃，所涉及到的領域眾多，需要統整的各方意見繁雜，故有必要設置「專責機關」統籌規劃開發事宜，並以開放性的態度納入各方的意見。

三、社子島的未來應納入新的思維，首先，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「社子島發展專案辦公室」，由該辦公室來協調、推動社子島開發事宜，方能使事權統一並且提升行政效率，同時也要善用民間的力量，鼓勵當地居民自辦重劃，如此才能加快地方意見整合，符合地方需求。

其次，綜觀社子島的地理位置、環境景觀，有建構社成國際級水岸城市之河岸景觀的潛力，誠為台北市未來發展的重要鑽石地帶，如此好山好水的好地方，僅以高填土、高堤防的傳統治